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以7.45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4,030,000股（含4,0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23,5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3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4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3,500.00 元，投资者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入资，公司将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3,500.00 元存放于基本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账号：7112710182400000404）。

2016 年 5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50 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60 号）。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号：10274000000440360），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本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本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 15,263,880.3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238.7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23,5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74,693.54
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4,000,00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收益：	
1.理财产品收益	91,747.95
2.存款结息	5,677.62
收益合计	97,425.5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1.理财产品（保本型）	6,000,000.00
2.房租费	1,143,912.86
3.员工工资	6,572,357.22
4.审计费	120,000.00
5.项目设备更新	769,130.00
6.各项税费	510,105.57
7.律师服务费	106,000.00
8.其他	42,374.71
使用合计	15,263,880.36
募集资金余额	208,238.75

本次募集资金月度使用计划：

项目	每月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备注
项目成本投入	260	人员工时工资、设备采购等
房屋水电费	28	租金

其他	50	日常办公等
合计	338	

2017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理财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验收，促进项目结算及时回款，促进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公告编号：2017-040

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